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在部分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中 严肃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从实加强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确保学校部分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现就有关纪律要求如下：

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坚决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肃性，把维护工作纪律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组织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工作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大家自觉遵守纪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始终，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二、严格遵守选拔任用工作纪律

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牢“四个意识”和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

要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坚决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倾向、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十个严禁、十个一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十不准”的纪律要求，坚持公道正派、任人唯贤，严禁打招呼、拉关系等拉票贿选行为，严禁“跑风漏气”等违规违纪行为。

列入选任对象的人员，要如实填写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不得采取拉关系、走后门、托人情、送礼品、打电话、发短信、宴请、当面拜访等方式搞非组织活动，影响和干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正常进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记录在案；对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理。**参与民主推荐的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推荐标准，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公道正派，客观公正推荐，杜绝关系票、人情票，严禁收受任何礼物和参加任何人组织的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的宴请及其他非组织活动。对违

反纪律的，一经发现查实，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参与选拔任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干部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准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宴请和娱乐等活动。**参与选拔任用的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切实加强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对失于监督、不严格执行纪律的，一经发现查实，严肃追责问责。

三、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将强化全程、全方位监督，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违反选拔任用纪律问题的信访举报，建立快速核查机制，对违反“十个严禁、十个一律”和“十不准”等工作纪律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校纪委举报电话：0371—67756128

举报邮箱：gdjwjb@haut.edu.cn

校党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371—67756877

举报邮箱：zzb@haut.edu.cn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
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十个严禁、十个一律”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 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十个严禁、十个一律”

一、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